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5-06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4日

至2025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2.00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3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5/10/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6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6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5年9月26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1亿元，同比增长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4万元，同比减少248.03%。2025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6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9月26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市场水平。截至2025年9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格51.80元，公司静态市盈率734.12，公司所属电池部件及材料行业静态市盈率56.54，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市净率3.13，公司所属行业市净率3.06，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9月30日公司换手率9.48%，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1亿元，同比增长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4万元，同比减少248.03%。2025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6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5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5.47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2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合计150.38万份股票期权。"

更正后：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5.47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2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合计197.48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

（二）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股东会议事规则》《石大胜华董事会议事规则》《石大胜华独立董事制度》《石大胜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石大胜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62）。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6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修改《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8.0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7.4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建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8775480150 7 _ ☐ 不适用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8061339040X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建华先生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90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刘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663.2360万股减少至7,567.336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8.09%减少至47.4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建华	5,078.6760	31.87%	4,982.7760	31.2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9/30 - 2025/9/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10.19%	1,624.5600	10.19%	/	/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2%	960.0000	6.02%	/	/
合计	7,663.2360	48.09%	7,567.3360	47.4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牛战旗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牛战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牛战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0,000股
持股比例	0.2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牛战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 ~ 2025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2.72 ~ 59.25 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34,779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49%
当前持股数量	26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4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叶晶雯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叶晶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叶晶雯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晶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叶晶雯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叶晶雯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东奇女士代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连续性和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胡丹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00%。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胡丹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胡丹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6,918,02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	176,918,028股
持股比例	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丹锋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胡丹锋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78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算力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于2025年3月与杭州X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华铁大黄蜂向X公司提供算力服务，算力服务期为5年，合同预计总金额为36.9亿元（含税）。基于原协议所涉交易及设备的市场环境及供需情况已较签署时发生较大变化，且协议签订以来未收到任何采购订单，公司近日向X公司出具《关于解除＜算力服务协议＞的函》。

一、情况概述

202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与X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协议》，由华铁大黄蜂为X公司提供算力云服务，算力服务期为5年，合同金额为36.9亿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提前终止的具体情况

鉴于原协议所涉交易及设备的市场环境及供需情况已较签署时发生较大变化，且协议签订以来未收到任何采购订单，华铁大黄蜂于近日向X公司出具《关于解除＜算力服务协议＞的函》，后续X公司无需向华铁大黄蜂支付原协议所载价款，华铁大黄蜂亦无需向X公司提供原协议所载算力服务，除双方仍需对原协议及其内容、履行及解除负有保密义务外，双方就原协议及其履行或解除不存在其他待解决事项或争议、纠纷。

截止公告披露日，原协议尚未履行且与X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算力协议，本次未产生实际的采购成本或资本性支出，亦未进行设备交付及验收环节，未对公司的当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终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在算力领域的长期部署和战略规划，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推进算力业务落地，积极拓展合作伙伴，把握算力发展的重要机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公司第二大大股东胡丹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229,50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胡丹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9月30日形成有效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任立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表示同意。

任立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任立新先生简历

任立新，58岁，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任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03年9月起历任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全总监，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21年6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1年8月被聘任为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10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任立新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立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9月30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荐周心怀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任立新先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后，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立新

委　员：张道伟 张玉新

2、投资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暂时空缺

委　员：任立新 谢 军 阎 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任立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周心怀先生简历

周心怀，54岁，现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周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在石油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17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石油管理局（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地质师，2019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勘探部总经理，2021年3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22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同年4月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5年8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周心怀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心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心怀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77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胡丹锋先生持有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6,918,0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86%。

● 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胡丹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00%。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胡丹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胡丹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6,918,02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	176,918,028股
持股比例	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丹锋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胡丹锋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3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29%，占公司总股本的8.41%。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29%，占公司总股本的8.41%。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9月